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keenocean.com.hk>刊載。

2026年4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應採取的行動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鍾志華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春雷先生
張以德先生
付靜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16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4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時失效。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16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增加上市公司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規則修訂」）。GEM上市規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規限，並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林春雷先生、張以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石輝先生及林春雷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何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林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9日將於董事會服務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連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以允許舉行本公司電子及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以及進行電子投票；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經納入建議修訂）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通過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華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建議。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于其他目的，但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取消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這些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化。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證券交易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應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取消庫存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己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這些權利將被暫停。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志華先生透過Centur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鍾志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26,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13%)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鍾志華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4%。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465	0.415
5月	0.480	0.390
6月	0.445	0.370
7月	0.475	0.400
8月	0.570	0.455
9月	0.610	0.560
10月	0.650	0.560
11月	0.800	0.580
12月	0.950	0.760
2026年		
1月	0.830	0.650
2月	1.340	0.600
3月	1.240	0.93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0	0.910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石輝先生，5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彼於期間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上述期限屆滿後將續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76,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春雷先生，61歲，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5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漢密爾頓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澳門物業管理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文憑。林先生積累逾28年的澳門業務管理經驗。彼目前在澳門擁有一家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林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而終止。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年48,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林先生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使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股東欲向董事會提議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版面。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黃石輝先生及林春雷先生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的連續性，節省物色新的財務管理候選人的時間和成本。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23日提名黃石輝先生及林春雷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視黃石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考慮到黃石輝先生持有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及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以及在項目開發及為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黃石輝先生可通過確保妥善的業務運作及項目管理，從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觀點、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林春雷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9日將於董事會服務九年。然而，董事會認為林春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考慮到林春雷先生已獲得理學士學位及物業管理專業文憑以及擁有逾28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本公司認為彼有助董事會，以確保妥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林春雷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林春雷先生之獨立性(特別為就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而言)已經或將因其於董事會之長期服務而損害或受影響。董事會已考慮林春雷先生之貢獻，並信納彼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之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此外，林春雷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林春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此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之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詮釋</p> <p>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詞彙</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地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告]</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詮釋</p> <p>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詞彙</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地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告]</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	
詞彙	涵義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																	
詞彙	涵義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																	

	<p><u>「電子通訊」</u>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p> <p><u>「電子會議」</u> 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p> <p><u>「混合式會議」</u> 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p>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p>
--	---

<p>「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p> <p>「現場會議」 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p>
--	--

<p>「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p>	<p>「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u>(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u>(如適用)。</p> <p>...</p>
<p>(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p>	<p>(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u>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u>，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u>其允許下</u>)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u>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重現詞彙之模式反映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u>，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	--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凡提述大會之處(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遲的大會;</p>	<p>(i) 凡提述大會之處(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遲的大會;</p>
<p>(j)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獲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p>	<p>(j)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獲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p>
<p>(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k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j)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u></p> <p>(k) <u>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u></p> <p>(l) <u>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u></p>
--	--

	<p>(m) <u>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u></p> <p>(n)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p>(o)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u></p> <p>(p) <u>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p>
--	---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	--

44. 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44. 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即使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同時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即使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程序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僅以或同時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p>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礎))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礎))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p>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p>	<p>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p>
---	---

<p>(2) 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2) 通告須注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 (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 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u>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u>(如適用)地點及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其他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u></p>
<p>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u>在場</u>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2) <u>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p>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告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舉行大會)及<u>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且必須將有關延期的通告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u>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包括受委代表：</u></p> <p><u>(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u></p>
--	---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u></p>
--	---

	<p>(c) <u>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p>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u>(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u>
--	--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p>(c) <u>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u>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u></p>
--	---

	<p><u>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u>在現場會議情況下</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p>74.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74.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u>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文書)</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u>電子方法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p>(d) <u>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u></p> <p>(e) <u>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u>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3) <u>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發出。</u></p>
--	--

<p>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可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文件或出版物</u>，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可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根據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p>
---	---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0. (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電子或郵寄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7樓3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林春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i)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為使建議修訂生效及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華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7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3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志華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雷先生、張以德先生及付靜艷女士。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keenoce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